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669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524號
裁定日期	113年09月10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因告訴被告詐欺等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提出「司法院解釋憲法聲請書」，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曾 1 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，經編案為會台字第12795號聲請案（下稱前聲請案），遭司法院大法官第1439次會議決議不受理，該決議嚴重牴觸憲法第78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73條及司法院釋字第185號解釋等規定而無效，故前聲請案並未消滅或喪失，聲請人為延續前聲請案，再次聲請解釋憲法，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4年度聲判字第23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之結果，人民不得以檢察機關為被告，對枉法不起訴及駁回再議處分向刑事法院提起撤銷之訴，有牴觸憲法第16條訴訟權等語。核其聲請意旨，聲請人應係主張確定終局裁定違憲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理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又聲請屬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92條第1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有關聲請人主張延續前聲請案聲請解釋部分，查前聲請案業經司法院大 3 法官於105年2月4日第1439次會議決議不受理，是前聲請案業已終結，自無延續之理；又聲請人於113年6月24日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案，惟其所持之確定終局裁定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依上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未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669號彭鈺龍聲請案

